

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參考教育部台(82)參字第008988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。
- 第3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，始可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休假研究時間最長以壹年為限。
- 第4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以扣減。
- 第5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6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學院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學院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第7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先後經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年資、學術需要等項評審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，始可休假。休假研究期間，本校照發薪俸。
- 第8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9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所從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未返校繼續服務者，除應依本校服務規則繳交違約金外，尚須加倍退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全數薪俸
- 第10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

任教單位	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授年資起算年月	年 月	到校年月	年 月	最近七年曾否休假研究	
休假研究計畫名稱：					
休假研究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休假研究地點：					
休假研究計畫摘要：					
最近三年內著作(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 A4 紙繕製補充於後)					
預期成果：					

一、請附詳細計畫書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製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項撰寫：

1. 個人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、背景與任務之認識。
2. 個人最近三年內之工作、研究情形。
3. 個人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。
4. 研究所學與將來工作之關係。
5. 擬前往研究機構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
三、以上所寫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願遵守「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